

#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---

高财函〔2021〕177号

##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第二批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第二批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204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第二批中央补助直达资金 18.69 万元，其中：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17.97 万元，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0.72 万元。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，继续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综合补偿，确保对村医补助水平不降低。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399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

---

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。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 
2021年8月12日

